

金甌女中「學生生活規範要點」

93年8月12日修訂
96年8月10日修訂
98年3月19日修訂
103年1月21日修訂
103年6月17日修訂
107年8月14日修訂

本要點旨在律定學生在校生活行動要求標準，發揮個人獨立自主精神，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發展，進而促進優良校風。凡本校學生均應熟知本要點規定，據以遵行。

一、上下學：

- (一)、本校周邊路口路交通流量大，過馬路時，應接受交通警察、教官及交通糾察隊同學之指揮，嚴禁闖紅燈、穿越快車道。
- (二)、搭乘公車者，應於候車站牌等候，公車到達時，依序上車，不爭先恐後，不大聲喧嘩，並讓位于老弱婦孺及師長。
- (三)、由父母接送上下學者，應於適當地點停靠下車(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再徒步進入學校。
- (四)、不得外人接送。(直系尊親以外均稱外人)。
- (五)、凡已進入學校者，均應進教室安靜自習，非經導師、教官核可，不得擅自離校；不假離校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4款」規定，記過乙次。
- (六)、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到校，為顧及遠道學生通車時間過長，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遠道證。
- (七)、凡遲到同學必需於校門口登記。
- (八)、學生上下學，進出校門時應注意服儀整齊及禮貌。
- (九)、未經申請核可，嚴禁騎乘機車上下學，申請核可後亦嚴禁搭載同學。
- (十)、放學後，個人財物、垃圾不可留置抽屜。五點半以後，不得於操場逗留製造聲響，以避免影響留讀班級之作息。
- (十一)、凡無法到校同學需由家長主動告知學校請假。請假結束返校後應完成請假手續。(請參閱學生請假辦法)
- (十二)、放學後立即返家，不在外遊盪，勿逗留不良場所。

二、早讀：

- (一)、早讀時間自 07:30 時至 08:00 時止。各班進行清潔打掃工作，(週二、週三、週四 07:30) 秩序及清潔評分(週一、週五 8:10) 開始清潔評分，副班長清查人數，並登記遲到學生。
- (二)、早讀時間除服公勤同學外，其它學生一律在教室內安靜自習。凡鐘響後未進教室，一律視為缺席。

三、週會、升旗：

- (一)、07:45 升旗，全體同學參加，聞樂隊演奏，立刻到操場就位，動作安靜迅速，聽候大隊指揮口令。
- (二)、至指定位置就位後，每班正面 8 人，依序向前補滿；副班長確實點名，未參加者，登記後送交學務處。
- (三)、升旗時，全體同學應行舉手禮並注目致敬，莊重肅穆。
- (四)、朝會視同正課，不得使用手機、吃東西及交談說話，應專注聆聽師長報告事項。
- (五)、上台領獎同學應提前到司令台旁集合，並注意個人服儀及舉手敬禮動作。
- (六)、集合時，著整齊制服，全班服裝須一致，當天有體育課班級，得著整齊運動服或班服。
- (七)、無故未參加集會，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份。

四、上課：

- (一)、建立鐘聲權威，除有特殊狀況不得搭乘電梯，上課鐘響必須步行上樓進入教室就定位安靜準備上課，5 分鐘未進入教室就定位登記該節課遲到，10 分鐘未進入教室就定位則登記該節課曠課。
- (二)、因公或老師召喚而延遲進教室者，請檢附老師證明，或經由公差執行單位簽證之公遲證明，逕向生輔組申覆，核實後予以註銷。
- (三)、上課遲到超過十分鐘，視為曠課；無故不到指定地點上課或上課中擅自離開上課地點，均視同曠課辦理。
- (四)、上課時務必保持靜肅，對課程內容有疑問，須先舉手經老師同意後再行發問，態度與口吻必須誠懇有禮。
- (五)、聽講須專心並隨時作筆記，不得有閱讀與本課程無關之讀物、未經老師同意不得使用手機(3C 產品)、打瞌睡、吃東西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 (六)、不攜帶違禁品或貴重物品到校，個人用品應妥善保管，以免失竊。
- (七)、凡上外堂課，應將教室門窗、電源關閉。
- (八)、班級鑰匙統一專人保管，每學期結束後交回總務處。

五、課間休息：

- (一)、課間休息以鐘聲為準，任課老師未示意下課，不得擅自離開。
- (二)、下課時間，不邊走邊吃，不可大聲喧嘩或在教室內、走廊上追逐打鬧、打球等干擾性活動。

六、午餐：

- (一)、第四節下課鐘未響，不得提早離開上課地點前往購餐或提領餐盒。
- (二)、全校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每班均備有蒸飯箱，餐廳備有餐點，除家人親送外，不得外出或擅自向校外商店訂購餐盒。
- (三)、各班必須在 12:50 前完成廚餘和資源回收工作，以免影響同學安靜午休。
- (四)、因活動需要，經申請後同意訂購飲料；家長外送餐盒請於訂餐盒外書寫班級、座號、姓名後，置於大門警衛室，中午用餐時請由本人親自領取。

七、午休：

- (一)、午休時間(12:30 至 13:00)，將教室內電燈關閉，所有同學均應在教室內安靜休息，不得在外走動或逗留。
- (二)、各班風紀股長應督導午休，副班長負責點名，未到者應登記黑板備查。
- (三)、午休結束鐘響後，督導午休之幹部應迅速叫醒同學，準備第五節上課。
- (四)、社團應避免於午休時間活動，若有需要應於事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八、服裝儀容：有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九、請假注意事項：請參考本校學生請假辦法。

十、禮節：

- (一)、遇見師長要行禮、道早問好，行坐更應注意禮讓。
- (二)、同學間應和氣相處，平時相互問候或以微笑、點頭、打招呼促進情誼。
- (三)、與人相處常說「請」、「謝謝」、「對不起」，常懷感恩之心，態度謙虛、誠懇，以增進校園和諧氣氛。
- (四)、接受師長輔導時，態度要誠懇、謙虛，不輕浮、敷衍。

十一、行動電話管理：

- (一)、為因應時勢現況及學生與家長連繫之需求，學校同意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但為使學生能習得自重、尊重及慎重原則，需依規定正確使用。

- (二)、在校時間，與家長連繫仍以學校專線電話為主，行動電話以緊急連繫時使用為原則。
- (三)、上學期間，手機應關機或調整為靜音，上課時間，不可使用電話通聯、傳簡訊、上網、打電動遊戲，不可發出聲音干擾上課，更不可在學校實施充電。
- (四)、各類考試在校期間，不得使用手機，凡經發現依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 (五)、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規定。

十二、其它重要規定：

- (一)、本校推行「輕聲、慢步、禮貌、微笑」運動，養成謙和有禮、遵守公共秩序之美德。
- (二)、以班為單位，每週實施整潔秩序競賽，每月實施五項競賽評比，培養學生愛清潔、守紀律、重榮譽觀念。
- (三)、師長傳喚，應立即至指定地點報到，不得無故拖延報到時間或未到。
- (四)、服從班級幹部之領導及學生糾察隊之指導，養成遵守校規之良好習慣。
- (五)、早上早自習開始後，遲到及持遠到證同學一律走樓梯進教室，不可排隊搭乘電梯；各節上課鐘響後，亦不得搭乘電梯。
- (六)、同學發生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本校校安中心專線電話：23570361；每日均排定值班教官接聽、協助處理緊急事件。
- (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本校訂定學生改過銷過辦法，違規學生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八)、接獲綁架勒贖事件等恐嚇電話，切莫慌張逕付贖款，請家長保持冷靜先與學校聯絡，確認學生是否在校(查證專線：學務處 23911573、教官室 23923443)。
- (九)、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吸食毒品、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網路犯罪等。
- (十)、校內設施若有損壞，請總務股長向總務處登記修復，同學必須愛護學校公物和環境，使公帑能發揮最好的功用。
- (十一)、愛護公物、節約能源；不得於課桌椅刻字畫圖，及污損牆壁等毀損公物行為。
- (十二)、星期假日到校應先至學務處登記申請，到校時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注意安全，不要單獨行動，以免發生危險。
- (十三)、於校園內發現可疑人物，或各類傳單，應立即向警衛、教官室、學務處報告，並不得於校園四周收取各式宣傳品。
- (十四)、與師長同學來往，行為不可過度親暱，有違禮儀規範之行為，或造成他人不舒服感受。
- (十五)、使用網路，應注意個人安全，不與網友私下見面；亦不可有於網路散佈不實謠言、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未經他人同意，傳播他人肖像影音等行為。
- (十六)、學生在校外行為，應符合學校規範及社會期望，尤其肢體動作、言語，不得有令人側目反感之行為；凡有不當行為，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一律依校規議處。
- (十七)、放假期間不得深夜在外遊盪，不涉足不良場所，不參與任何幫派組織活動；從事各種休閒活動注意安全。
- (十八)、其他相關規定及要點請參考學校網頁之學生手冊。
- (十九)、每學期應完成教育局規定8小時公共服務時數。

十三、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教官室或各班導師。

學校連絡電話：

學務處：23214765 轉 107 或 23911573

教官室：23214765 轉 403.402 或 23570361

導師室：23214765 轉 111、104、105、106、410、412、411